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85—2004

原产地域产品 吐鲁番葡萄

Product of designations of origin 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urpan grape

2004-09-15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根据《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吐鲁番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原建设、杨文菊、方海龙、张金涛、卫建国、哈里旦。

原产地域产品 吐鲁番葡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吐鲁番葡萄的原产地域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管理部门根据《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吐鲁番葡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12293 水果、蔬菜制品 可滴定酸度的测定

GB/T 12295 水果、蔬菜制品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GB 17924 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

GB 18406.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3 原产地域范围

吐鲁番葡萄的原产地域保护范围为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管理部门根据《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的范围，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吐鲁番葡萄 Turpan grape

在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范围内栽植的葡萄，以本标准栽培技术进行管理，果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葡萄。

4.2

霉烂果粒 mildew and metamorphose fruit particle

部分或全部腐败变质，不能食用的果粒。

4.3

整齐度 uniformity degree

果穗和果粒在形状、大小等方面的一致程度，分为整齐、比较整齐和不整齐。整齐：单穗、单粒的重量与其平均值误差小于 10%，形状一致或相近；比较整齐：单穗、单粒的重量与其平均值误差小于 20%，形状方面相似；不整齐：单穗、单粒的重量与其平均值误差大于 20%，形状不太一致或不一致。

4.4

紧密度 tightness degree

果穗的紧密程度，分为极紧、紧、适中、松、极松。极紧：果粒之间很挤，果粒发生变形；紧：果粒之间

较挤,但果粒不变形;适中:果穗平放时,形状稍有改变;松:果穗平放时,显著变形;极松:果穗平放时,大部分分枝处于一个平面。

4.5

新鲜洁净 fresh and clean

果皮、果梗不皱缩,无污物。

4.6

异常果 abnormal fruit

由于自然因素或人为机械的作用,在外观、肉质、风味方面有较明显异常的果实。异常果包括:破损果、日灼果、水罐子果、伤疤果等。

4.6.1

破损果 damaged fruit

机械损伤和果皮、果肉发生裂口的果实。

4.6.2

日灼果 sunburn fruit

由于受强日光照射在果实表面形成变色斑块的果实。

4.6.3

水罐子果 soft disease fruit

由于营养不良而造成果肉变软呈水状,不能正常成熟的果实。

4.6.4

伤疤果 fruit scar

由于机械原因形成表面疤痕的果实。

4.7

色泽 colour

本品种固有颜色。

5 要求

5.1 栽培环境

5.1.1 日照

年日照时数 2 912.3 h~3 062.5 h,年日照百分率 65%~69%以上。

5.1.2 气温

年气温 11.7℃~14.4℃,大于等于 10℃的积温 4 598.8℃~5 480.0℃,无霜期 205 d~236 d。

5.1.3 降水

年降水量 8.8 mm~27.6 mm。

5.1.4 水

天山降水形成的地表水和地下水。

5.1.5 空气相对湿度

空气相对湿度 42%~44%。

5.1.6 土壤

土壤系灌耕土、灌淤土、风沙土、潮土和经过改良的棕色荒漠土,土壤通透性良好,含盐量低于 0.15%,土壤呈中性略偏碱。

5.2 特性

5.2.1 果树特性

a) 树势:生长势较强;

- b) 枝：一年生枝较粗壮，成熟后为土黄色；
- c) 叶：叶片近圆形，五裂，裂刻中深或浅，叶片上下表面光滑无茸毛；
- d) 花：两性花，雄蕊较雌蕊长或等长，自花授粉结实良好；
- e) 物候期：四月上旬萌芽，五月中旬开花，七月上旬果实开始成熟，八月下旬完全成熟，生长期为140 d，11月份进入落叶期。

5.2.2 果实特性

果穗为歧肩长圆锥形，大小中等，穗重平均300 g；果粒为椭圆形，无核，粒重为1.5 g~3.0 g；黄绿色，果粉少，皮薄肉脆，不易与果肉分离，酸甜适口，含可溶性固形物18%~23%，含酸量为0.4%~0.8%。

5.3 苗木繁育

5.3.1 扦插苗培育

从优良种株上选一年生3节(长度20 cm)以上的成熟枝条作为插条条插。

5.3.2 出圃苗木规格

于10月下旬至11月初出圃。出圃前4 d~7 d浇透水，起苗时要保护好根系。

出圃苗木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出圃苗木规格

级别	茎粗(直径)/cm	成熟节/节	根数/条 (根直径≥2 mm)	根长/cm
一级	≥0.8	≥8	≥4	≥30
二级	≥0.6	≥5	≥3	≥20

按以上标准分级，每50或者100株一捆，挂牌标明品种、等级、数量。

5.4 栽培技术

5.4.1 主要栽培管理技术措施

5.4.1.1 建园

选择土质疏松、排灌良好的土壤，采用棚架，每667 m²定植89株~134株，春季栽植。

5.4.1.2 整形修剪

一般采用多主蔓扇形或一条龙整枝法。多主蔓扇形秋剪采用中、长梢为主的混合修剪法，长、中、短结果母枝比例为2:2:1，一条龙整枝以中、短梢修剪为主。夏季修剪时叶面积指数4~5。

5.4.1.3 肥水管理

基肥施肥，以有机肥为主；生长期施用氮肥、磷肥、钾肥；灌水实行“前促、后控、中间足”的原则，浇足冬水，保墒防寒。

5.4.2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原则。应根据预测预报及时防治，在病虫害防治中宜用物理与生物防治。农药使用严格按GB 8321执行。

5.5 采收

5.5.1 采收时间

七月中旬开始采收至九月中旬结束。

5.5.2 采收要求

采收时要求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达到15%以上，采收前停水7 d~20 d。

5.6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穗形和果形	具有本品种固有之特征		
果 面	新鲜洁净		
色 泽	黄绿色	黄绿色和绿黄色	
口 感	皮薄肉脆、酸甜适口、具有本品特有的风味、无异味		
整 齐 度	整齐	比较整齐	
紧 密 度	适中	紧、适中或松	
异 常 果	≤1%	≤2%	
霉烂果粒	不得检出		

5.7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特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粒重/g	≥	2.5	2.0	1.5
穗重/g		500~800	≥300	≥250
可溶性固形物/(%)	≥	18	16	15
总酸含量/(%)	≤	0.6	0.7	0.8

5.8 卫生指标

按 GB 18406.2 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将样品放于洁净的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葡萄果穗的形状、颜色和果粒的均匀程度、紧密度并品尝。

6.1.2 异常果

从试样中挑选出有异常的果粒称重按式(1)计算出异常果的百分含量。

$$X = \frac{m_1}{m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X——异常果的百分含量,%;

m_1 ——异常果的总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6.2 理化指标

6.2.1 粒重、穗重

粒重采用感量 0.1 g 的天平测定,穗重采用感量 1 g 的天平测定。

6.2.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12295 规定执行。

6.2.3 总酸量

按 GB/T 12293 规定执行。

6.3 卫生指标

按 GB 18406.2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等级、同样包装、在同一贮存条件下存放的葡萄为一批。

7.2 抽样方法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kg 的样品为检样，取样方法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7.3 检验分类

7.3.1 田间检验

产品包装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进行质量等级检验，按等级要求分别包装并将合格证附于包装箱内。

7.3.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技术要求。

- a) 每年采摘初期时；
- b)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

7.4 交货验收

供需双方在交货现场按交售量随机抽取不少于 3 kg 的样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质量等级进行分级。

7.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当感官、理化指标出现不合格项时，允许降等或重新分级。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按 GB 7718 规定执行，并应符合 GB 17924 要求。

8.2 包装

包装材料要保证轻质牢固，不变形，无污染，对葡萄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8.3 运输与贮存

可采用预冷运输、冷藏车或冷藏集装箱等多种运输方式，贮存时应采用冷藏。

